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兴业证券与科恒股份签署的《承接督导之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对科恒股份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兴业证券对科恒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持续督导机构基本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联系人	李圣莹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王海桑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科恒股份
证券代码	300340
注册资本	27,551.47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繁裕
控股股东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吴德辉
联系电话	0750-38638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兴业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承接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主要工作包括：

-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承接督导之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科恒股份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兴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自上市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接督导之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国投证券尚未完成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兴业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委派李圣莹女士、王海桑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025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的《关于股权结构拟变动调整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根据《珠海市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格力集团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含格力金投100%股权）对珠海科技集团进行注资。本次组建完成后，珠海科技集团将成为格力金投的股东。格力金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25年5月15日，珠海科技集团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2026年1月13日，格力金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珠海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珠科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格力金投的股东。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5), 兴业证券关注了上述事项的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 关联方以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历史借款被动形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的资本结构, 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拟以其享有的对深圳浩能 20,000 万元债权向深圳浩能增资, 认购深圳浩能 19,893.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有深圳浩能 66.79% 的股份, 格力供应链持有深圳浩能 33.21% 的股份, 深圳浩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深圳浩能的历史借款被动形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5)。深圳浩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持续督导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上市公司业绩变动及经营风险

2025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175.40 万元, 同比下降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58.84 万元, 同比下降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31.19 万元, 同比增长 10.06%。此外,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9,467.78 万元。

持续督导机构在日常持续督导及定期现场检查过程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经营业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企业管理经营责任。

(五) 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前任董秘兼财务总监收到警示函

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国江、徐毓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3号)对科恒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国江、时任董秘兼财务总监徐毓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监管措施相关事项系公司2022年及2023年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银行账户冻结信息披露不及时所致。同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亦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39号)。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提请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整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588,417.86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93,835,184.46元,未弥补亏损为-1,793,835,184.46元,该亏损金额已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触发《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审议与信息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审阅了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及采取措施,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改善盈利能力。

（七）公司 5%以上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强制执行、拍卖等情形

2025 年度，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强制执行、拍卖等情形，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持续督导机构关注了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并与持续督导机构沟通重要事项，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圣莹

王海桑

法定代表人： _____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